



## 企业民事诉讼调查报告

(样本)

委 托 方	样本有限公司
委 托 方 编 码	I20100830001
报 告 时 限	普通
订 购 日 期	2019年2月18日
完 成 日 期	2019年2月25日
报 告 编 号	1111***51-2
产 品 编 码	086010311

目 标 企 业	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
国 家 / 地 区	中国
特 殊 要 求	---
汇 华 企 业 编 码	B20100317001

密件：本报告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，按照委托方的要求，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提供。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数据及信息准确可靠，但不保证该等数据及信息绝对正确可靠。对于任何因资料不确或遗漏又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报告资料所作决定、行动或不行动、以及收集与传递过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，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概不负责（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它）。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版权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全权拥有。

## 信息核实

委托方提供信息		核实结果
【 企 业 名 称 】	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	正确
【 英 文 名 称 】	JIANGYIN ** STEEL PIPE CO LTD	正确
【 中 文 地 址 】	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**路**号	正确
【 电 话 】	86-510-****0723	正确
【 联 络 人 】	Mr. David Liu	备注 1
【 电 子 邮 件 】	<a href="mailto:**cc.sophia@gmail.com">**cc.sophia@gmail.com</a>	备注 2

【 备 注 1 】	委托方提供的联络人为该主体的财务经理。	
【 备 注 2 】	委托方提供的电邮: <a href="mailto:**cc.sophia@gmail.com">**cc.sophia@gmail.com</a> 为该主体财务部陈小姐的私人电邮地址, 该主体联络的电邮为 <a href="mailto:cigg@c***.cn">cigg@c***.cn</a> 。	



## 企业基本情况

### 联络信息

【 中 文 名 称 】	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	
【 英 文 名 称 】	Jiangyin ** Steel Pipe Co., Ltd.	常用
【 办 公 地 址 】	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**路**号	
【 市 / 区 县 】	江阴市	
【 省 / 直 辖 市 】	江苏省	
【 国 别 】	中国	
【 英 文 地 址 】	No. **, ** Road, Lingang New City, Jiangyin, Jiangsu Province	
【 市 / 区 县 】	Jiangyin	
【 省 / 直 辖 市 】	Jiangsu	
【 国 别 】	China	
【 邮 政 编 码 】	21****	
【 电 话 】	0510-****0723	行政部
【 来 源 】	工商来源	
【 手 机 】	138****11200	财务部陈小姐
【 传 真 】	0510-****0732	
【 网 址 】	<a href="http://www.c**.cn">www.c**.cn</a>	
【 电 子 邮 件 】	<a href="mailto:cjgg@c**.cn">cjgg@c**.cn</a>	行政部(来源于主体官网)
【 微 博 】	<a href="http://www.weibo.com/****">www.weibo.com/****</a>	
【 微 信 】	**钢管	



## 法定信息

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】	913*****90B
【注册号码】	3*****156047
【登记机关】	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【中文名称】	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
【注册地址】	江阴市临港新城**路**号
【成立日期】	1996年7月10日
【企业类型】	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【注册资本】	100,000.00 千人民币
【法定代表人】	黄*城
【企业状况】	注册成立
【年度报告】	2018 年度报告已提交

【其他信息】

【 信 息 来 源 】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
【 项 目 】	行政处罚信息	
【 记 录 】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	澄市监案处字(2017)第 290*****3 号
	违法行为类型:	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,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
	行政处罚内容:	罚款 5,000.00 元人民币
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:	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:	2017 年 4 月 20 日

【 信 息 来 源 】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
【 项 目 】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	
【 记 录 】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:	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列入经营异常名录
	列入日期:	2014 年 9 月 12 日
	作出决定机关(列入):	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【 信 息 来 源 】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
【 项 目 】	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)	
【 记 录 】	类别:	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
	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:	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
	列入日期:	2018 年 7 月 11 日
	作出决定机关(列入):	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【 信 息 来 源 】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
【 项 目 】	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	
【 记 录 】	日期:	2018 年 8 月 15 日
	类型:	抽查
	结果: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
	检查实施机关:	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【 信 息 来 源 】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	
【 项 目 】	司法协助信息	
【 记 录 】	被执行人	江阴市**有限公司
	股权数额	10,000.00 千人民币
	执行法院	江阴市人民法院
	执行通知书文号	(2018)苏 0281 执****号

## 公共记录

### 【民事诉讼记录】

【日期】	2015年8月3日	立案时间
【审理机关】	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	
【案件类型】	民间借贷纠纷	
【案件编号】	(2015)南民一初字第1**号	
【涉案者】	原告	麦**
【涉案者】	被告	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、黄*城
【涉案金额】	见判决结果	
【判决结果】	<p>(一) 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麦**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,578,843.88元及利息(利息以人民币280万元为本金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1年1月1日起计至2011年8月16日止;以人民币86万元为本金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1年8月17日起计至2011年8月18日止;以人民币500万元为本金,按年息5.6%的标准自2011年8月6日起,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;以人民币11,578,843.88元为本金,按年息5.6%的标准自2011年11月2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);</p> <p>(二) 黄*城对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</p> <p>(三) 驳回麦**的其他诉讼请求。</p> <p>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</p> <p>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0,976.54元,由麦**负担人民币82,395.49元,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、黄*城负担人民币178,581.05元。</p>	
【其他信息】	N/A	

【日期】	2018年4月19日	裁定时间
【审理机关】	张家港市人民法院	
【案件类型】	买卖合同纠纷	
【案件编号】	(2018)苏0582民初3*1号	
【涉案者】	申请人	江苏***有限公司
【涉案者】	被申请人	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
【涉案金额】	见判决结果	
【判决结果】	冻结被申请人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0万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物(其中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,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不超过二年,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,申请人可申请延长期限,续行期限不超过前述规定的期限)。	
【其他信息】	N/A	

【日期】	2019年1月4日	立案时间
【审理机关】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
【案件类型】	执行案件	
【案件编号】	(2019)粤1881执8**号	
【涉案者】	被执行人 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、黄**	
【涉案金额】	55,000元人民币	
【判决结果】	N/A	
【其他信息】	N/A	

【日期】	2019年2月10日	判决时间
【审理机关】	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	
【案件类型】	追索劳动报酬纠纷	
【案件编号】	(2018)川1303民初**5号	
【涉案者】	原告 陈**	
【涉案者】	被告 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	
【涉案金额】	见判决结果	
【判决结果】	限被告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陈**劳动报酬1,725元人民币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0元人民币,由被告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负担。	
【其他信息】	N/A	

【民事诉讼记录】	4宗
----------	----

注: 本次是以委托方提供的名称进行调查,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的最新100宗诉讼记录。  
如需以前名称调查或额外追溯该时段前记录,请联系我司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1. 中国目前诉讼信息没有完整公开机制;
2. 中国的法院体系是垂直的,分隔严重,全国没有一个官方的统一数据库;
3. 各级法院现在没有正式对外查询功能;
4. 诉讼记录除特别标示外,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#### 调查的主要渠道:

1. 汇华中国诉讼记录数据库 (包括全国各省市3,550间法院,超过8,000万条诉讼记录)
2. 企业所在地的各级法院
3. 企业本身
4. 公开媒体
5. 互联网

#### 说明:

本报告的民事诉讼记录调查结果,有可能不包括企业本身牵涉的全数诉讼记录。

**【媒体记录】**

<b>【 日 期 】</b>	2016年1月5日
<b>【 信 息 来 源 】</b>	国家信息中心
<b>【 摘 要 】</b>	纳税人识别号：1101*****X 纳税人名称：江阴市**钢管有限公司 纳税信用评级结果：A 评价年度：2016 主管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局 所属地域：江苏

**【负面记录】**

<b>【 日 期 】</b>	2017年4月20日
<b>【 信 息 来 源 】</b>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<b>【 摘 要 】</b>	项目：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澄市监案处字（2017）第290*****3号 违法行为类型：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， 行政处罚内容：罚款5,000.0元人民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：2017年4月20日

◆◆◆ 正文结束 ◆◆◆

本报告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，按照委托方的要求，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提供。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数据及信息准确可靠，但不保证该等数据及信息绝对正确可靠。对于任何因资料不确或遗漏又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报告资料所作决定、行动或不行动、以及收集与传递过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，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概不负责（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它）。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版权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全权拥有。